**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

甲方：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乙方：

为更好的培育大学生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和企业家精神，促进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本着鼓励、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尝试的原则，根据《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甲方授权乙方大学生在创业孵化基地从事创业相关活动并签订本协议。

一、企业概况

1. 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

2．经营范围：

3．门面号：   面积：     M2

二、合同期限及租金：

1. 学院教师团队创办公司：按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往届毕业生创办公司：

合同期限：在孵化基地孵化期累计不超过2年；

租金等费用： ；

水电费用： ；

物业费：按   元/月计；

房 租：第一年按0.5元/平方米每天计，按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第二年按1元/平方米每天计，按实际使用面积收取。

3. 校大学生创业项目：

合同期限：创办公司之日起至毕业，属于见习孵化期。

租金等费用： ；

水电费用： ；

物业费：按   元/月计；

房 租：见习孵化期免收房租，公司负责人毕业即按往届毕业生创办公司对待，孵化期累计不超过2年。

三、创业公司的入驻、管理、权力和业务、退出。

按照《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条款执行，该办法为本协议重要组成部分。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就业处和企业各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甲 方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 方：

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